

表 5 公平交易委員會編制內職員於各陞遷序列中之性別比例統計

統計資料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

單位：人						
陞遷序列	職 稱	總 計	男性		女性	
			人數	百分比	人數	百分比
總 計		173	61	35.3	112	64.7
1	書記（含雇員）	4	-	-	4	100.0
2	助理員	8	-	-	8	100.0
3	設計師、科員	55	18	32.7	37	67.3
4	薦任視察、薦任秘書、專員、分析師	56	20	35.7	36	64.3
5	科長	27	11	40.7	16	59.3
6	專門委員、簡任視察、簡任秘書	8	4	50.0	4	50.0
7	主任、副處長	7	5	71.4	2	28.6
8	主任秘書、參事、處長	8	5	62.5	3	37.5

附註：各職稱不含具獨立任免系統人員、派用人員、機要人員。

- 一、第 7 序列女性未達三分之一原因：本序列係由第 6 序列簡任職務陞任，因我國早期社會環境為農業社會，女性投入職場及參加國家考試人數較低，是當時男性公務員較女性為高，又該序列職務須具相當年資及職務歷練，故推論男性陞任第 7 序列主任及副處長較女性為高。
- 二、就總體陞遷序列男女人數統計資料顯示，男、女性別人數分別為 61、112 人（比例 35.3%：64.7%），除顯示本會屬友善的就業職場環境外，職務陞遷對兩性均未有性別限制與歧視，能確實落實兩性工作平等。